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ite Group Limited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7)

正面盈利預告及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的最近期所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錄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純利不少於人民幣76.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3百萬元增長不少於42%；及(ii)經調整稅後純利(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政府補助以反映本集團實際經營表現)不少於人民幣80.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3百萬元增長不少於52%。董事會認為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二零二二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急速發展，使我們下游客戶的需求增加，而石墨產品的平均售價及球形石墨的銷量也相應增加，推動本集團收益增長；(ii)由於我們在經營活動上的有效管理，增加了鱗片石墨精礦及球形石墨的產量，導致收益增長；及(iii)我們於中國黑龍江省的石墨礦場帶來的協同效應，二零二二年石墨礦石的開採數量大幅增加，從而為我們的生產提供穩定的供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且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

審閱及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可予進一步調整，亦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詳情，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發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亮

中國黑龍江，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偉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之翹先生、申士富先生、劉澤政先生及趙婧冉女士。